

论新时代检察官职业伦理机制构建

王煦艳

(合肥工业大学, 安徽 合肥 230009)

【摘要】依法治国是我党治国理政基本方略, 检察司法系其重要一环, 不可缺失。检察机关作为国家法定监督机关, 如何最大限度发挥其效能与检察官职业伦理息息相关。现今, 我国检察官职业伦理尚存诸多亟待解决的问题, 如: 内生伦理道德不足、职业共同体意识淡薄、规范角色定位于职业伦理冲突严重等。为解决这一问题, 理应从理论与实践两个层面进行全方位梳理, 检察官职业伦理构存在着充分的报道理论依据, 并且树立实践性价值导向。在新时代背景下, 检察工作面临着新的机遇与挑战, 检察官职业伦理的构建对于将社会主义法治落到实处至关重要。

【关键词】检察官; 职业伦理; 检察官职业伦理

进入改革开放以来, 在全面进行经济改革的同时, 我国人事改革也在不断推进, 干部专业化建设就是其中的一项重要内容。从事法律工作人士类属专业人员, 需经系统完善的法学教育以及全国统一司法考试, 方可上岗执业。相对普通大众而言, 法律工作人士是掌握专业知识的特殊群体, 具有不同于社会大众的特殊技能。进入新时代, 在法治建设不断发展和完善的背景下, 频繁出现因缺乏职业伦理道德而产生的现实问题。因此, 我们应紧跟时代潮流, 更新与当今社会经济制度、政治制度、文化制度等相统一的检察官职业伦理。按照美国著名职业伦理学者德博拉·罗德等人的见解: “在狭义上, 法律职业伦理是指规范法律职业人员行为的职业法规系统; 在广义上, 法律职业伦理泛指伦理的一种。其关注的是法律人在生活中最基本的道德层面。”检察官伦理道德与法规不同, 前者由内而外, 将伦理与道德深深植入检察官心中, 使其从内心深处产生认同, 帮助他们能更加严格要求和约束自我思想和行为。^[1]当下, 不乏存在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公权, 贪污腐败、以权谋私, 而检察官队伍中也不在少数。通过加强检察官内心的职业伦理道德意识, 以期能够更好维护宪法和法律的正确实施, 促进司法公正, 形成清正廉洁的工作作风, 从而达到维护社会法治秩序的目的。^[2]

一、新时代下检察官职业伦理机制现存问题

(一) 内生伦理道德缺失

1987年10月, 中国共产党第十三次全国代表大会宣布建立和推行国家公务员制度, 检察官制度也赫然在列。进入新时代, 在不断完善国家公务员制度的前提下, 我国检察官制度也随之得到了发展了。近年来, 为从根本上优化检察官队伍, 我国对检察官约束制度提出了新的要求与新的期待。理论上来说, 强化针对检察官检察权力行使的约束, 有助于检察机关卓有成效的履行法定监督责任, 认真担负起法律监督工作, 更加能够确保清正廉洁工作作风的普及。我们理当承认的是, 依靠外在强力推进检察机关自我约束确实能

够在短时间内达到显著效果。

然则长此以往, 在高压状态之下, 检察官群体将逐渐变得麻木, 最终效果将可能适得其反。新时代下, 因贪腐落马的检察官, 案例数量之多, 不胜枚举。或许, 有人将其归咎于制度不够完善, 但笔者想说的是, 即使最为严格的规范约束制度也无法从根本上解决问题。根本原因在于, 外因不是根本, 内因才是根本。检察官职业伦理道德就是内因, 需要从内而外进行培养, 在潜移默化中形成正确的道德伦理确信。^[3]2019年9月17日, 某市纪委监委通报, 该市检察院检委会专职委员陆某泉严重违纪违法问题。相关报道显示, 陆某泉从事检察工作20余年, 曾担任反贪局局长, 多次侦办反腐大案要案, 曾被最高检记一等功, 被誉为“腐败分子的克星”。曾经陆某泉在反贪工作上大有作为, 在某市多起反腐败案件查询重大线索, 成绩优异。2010年, 陆某泉还被最高人民检察院记一等功。然而, 他知法犯法, 知法违法, 用公权谋取私权, 逐渐沦为社会毒瘤。反腐英雄败于腐败, 何其叹哉! 然其根源就在于检察人员理想信念不够坚定, 未根深蒂固地形成清正廉洁的职业伦理。^[4]

(二) 职业伦理共同体青涩

德国著名学者马克斯·韦伯将法律职业界定为, 一个“法律职业共同体”, 而法律职业共同体概念的产生却是源于美国科学史和科学哲学家托马斯·S·库恩关于“科学共同体”定义。即, 法律职业共同体是指以法官、检察官、律师、法学家为核心的法律职业人员所组成的特殊的社会群体。由于我国法律职业伦理共同体尚未完善, 检察官秉持高尚的法律职业伦理全需依靠个人自觉。示例而言, 破窗效应是关于环境对人们心理造成暗示性或诱导性影响的一种认识, 其告诉我们环境对人有非常大的影响。再如, 《乌合之众》一书指出, 当个人是一个孤立的个体时, 它有着自己鲜明的性格特征, 而当他融入群体后, 他的个性特征会被群体思想给取代, 他们像是丧失了理性判断,

跟随大众。^[5] 我们需要承认人是, 社会生活的主体, 它或她不仅是个体, 也是一个社会关系的集合体。群体的吸引力会使一部分人改变自己, 从而去加入群体、适应群体, 最终产生群体意识。然而, 我国检察官职业伦理构建并不完善, 缺乏一个稳定团结的环境。试想, 如果把《乌合之众》的影响变为积极的一面, 那么检察官在一个有着高尚的职业伦理的人群队伍中, 也会潜移默化地形成良好的伦理道德, 最终在检察官职业共同体下相互支持、相互学习、共同进步。

(三) 伦理角色定位冲突

一个人身处在社会中, 会有各式各样不同的角色。示例而言, 一个男子, 可能同时具备父亲、儿子、普通公民、检察官等多重身份。不同的角色身份具有不同的伦理道德, 而不同的伦理道德可能会有冲突的地方。比如, 作为一名律师, 偶然获悉了其委托人的犯罪秘密, 在律师职业伦理道德中, 他应该为他的委托人守住秘密, 遵守保密行为。然而, 作为普通公民, 他在道德伦理上有义务揭发其犯罪行为, 并进一步阻止其行为。一个身处社会的人, 一定会具有多重身份, 而不同的身份要求的伦理道德有不同的地方, 甚至不免会发生矛盾和冲突, 导致我们往往进退两难陷入迷茫和困窘的状态。进入新时代, 检察官生活在越来越高度角色分化的社会, 他们随时都会面临道德伦理的切换, 因此往往会陷入不确定的伦理矛盾中。最终导致检察官干脆放弃自身需承担的伦理道德, 便会影响整个新时代下整个检察官职业伦理的构建。^[6]

二、新时代检察官职业伦理构建的可行性

(一) 检察官职业伦理构建的理论依据

中国检察官职业伦理构建的理论依据分为以下三点: 公平正义的需要、廉洁自律的需要、高效运转的需要。下面将进行具体分析:

1. 公平正义的需要。公平正义是人类文明的重要标志, 是衡量一个国家或社会文明的标准。宪法中坚持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原则, 刑法中也再次强调人人平等原则。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是我国宪法确定的社会主义法治的基本原则。《宪法》明确规定, 任何组织或个人, “都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 “都不得有超越宪法和法律的特权” “一切违反宪法和法律的行为, 必须予以追究”。加强检察官法律职业伦理建设, 是为了更好的保障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原则落到实处, 也是人人平等原则确保落实的需要所在。^[7]

2. 廉洁自律的需要。党风廉政建设是关系党生死存亡的大事。^[8] 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是党和政府为维护 and 推进改革发展稳定的大局而采取的一项重大举措。检察官群体作为国家司法机关工作人员, 其工作成效的好坏离不开自我要求, 只有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品质, 才能更好服务于司法工作。新时代下, 通过不断加强检察官职业伦理道德, 保证司法人员群体廉洁自律。

3. 高效运转的需要。为确保审判执行办案团队高效顺畅运转, 实现办案质量和效率双提升, 我们应大力提升检察官群体的职业伦理素养。我国司法改革在改革价值取向上兼顾司法公正与效率两个方面。我们在保证司法公正的前提下, 大力提高处理司法案件的效率。通过在检察官群体中树立高质量、高效率的职业伦理, 能从根源上解决工作消极, 拖沓的思想。

(二) 检察官职业伦理机制例证

通过表 1 显示, 将中西方检察官职业的发展概况、法学教育模式、检察官职业的发展概况进行结合对比, 可以发现, 我国法学教育模式总体上不断在完善和进步, 法学教育领域出现了大批人才, 检察官惩戒制度也在不断完善。但我们也看到其不足。与西方国家法学教育体系相比, 我国在对法律职业伦理教育上重视不足。虽然我国法学教育模式在不断完善, 但基本局限于培养和引导学生法条和法律知识的学习, 在检察官职业伦理方面的教育是非常薄弱。进入新时代, 我们看见由于因缺乏职业伦理素养的检察官步入歧途的例子时常发生。所以构建与时俱进的检察官职业伦理体系是至关重要的。

三、新时代检察官职业伦理机制构建策略

(一) 检察官法律职业伦理教育先行

进入新时代, 我国法学教育不断完善, 但法律职业伦理教育依然非常薄弱。^[9] 在 2018 年 10 月, 教育部、中央政法委出台《关于坚持德法兼修 实施卓越法治人才教育培养计划 2.0 的意见》, 要求加大学生法律职业伦理培养力度。为了培养德才兼备的法律人才, 高校开始高度重视法律职业伦理道德课程的建设, 如详细阐发检察官应具备的职业伦理要求, 使法学生内化于心, 外化于行。据研究显示, 我国法学院的教师基本都是专职的人员, 从而导致法律职业伦理教育的教师人才非常稀缺。在开设有法律职业伦理课程的法学院校中, 授课老师有的是专攻私法的老师来教授本课程, 有的是没有实践经验的年轻老师、甚至还有是教授伦理学的老师来担任。术业有专攻, 只有系统学习, 深入研究的法律职业伦理教师才能更好的进行授课。当前我国法律职业伦理教师相对缺乏, 示例而言: 中国政法大学官网宣布, 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 该校共有专任教师 (不含专职学生辅导员) 986 人, 其中法学 (按一级学科统计) 专业教师 498 人。其中法律职业伦理教研室现有 10 名专任教师, 占大约 2.01%。由此可见, 这个占比是相当小的, 法律职业伦理教师规模微乎其微。而我国法学生数量逐年增长, 毕业之后, 学生选择成为律师, 法官, 检察官。像去检察官岗位的这类学生, 他们在大学阶段接受的职业伦理微乎其微, 今后在工作上遇见问题和考验时, 往往会手足无措, 甚至会违背职业伦理道德。^[10] 因此, 在国家层面, 应提出政策大力支持、鼓励高校开展法律职业伦理的相关课程。在高校层面, 校方积极培养专门研究检察官的职业伦理的人才队伍, 同时提供学术研究基金支持。

中西法学教育、检察官体制结合对比			
国家	检察官职业的发展概况	法学教育模式	检察官惩戒制度
中国	1. 历史渊源：御史制度 2. 北洋政府：四级三审制 3. 1979 年恢复双重领导体制 4. 2017 年新增检察官职业伦理内容	1. 借鉴西方法学教育思想，总体来讲我国法学教育体系不断完善 2. 注重灌输法律知识，大多是被动教学，学生实际能力的培养不够到位 3. 当前法学教育过于重视法律知识和法条的训练，却完全忽视法律职业伦理素养	人民检察院检察部门
美国	1. 任命：采用任命制 2. 选举：选民选举产生	1. 所有法学院推行法律职业伦理教育 2. 大量专家学者研究、文献得到发表 3. 美国法律职业伦理教育走向成熟	职业责任办公室
法国	1. 法国奠基了现代检察官制度的基本框架 2. 法国检察官分为 3 类： （1）普通法院系统 （2）行政法院系统 （3）特殊法院系统	分成相互独立的三个阶段： 1. 经过大学两年本科学习，获得大学普通学习文凭 2. 学制两年，可以经过一年获得的法学本科文凭或经过完整两年学习获硕士文凭 3. 深入培养阶段，最终授予博士文凭	《司法官组织法》
英国	检察制度的形成和发展分三个阶段 1. 陪审团起诉阶段 2. 检察官的出现和现代公诉制度的萌芽阶段 3. 英国现代检察官制度的正式确立	1. 培养目标方面：为培养职业性的法律从业者服务的，经过系统专业的学习 2. 教学内容方面：法律理论加法律实践课程 3. 素质能力方面：英国十分重视培养学生的道德，职业伦理等 4. 教学方法方面：重视判例的讨论和导师制的方法	皇家检察署及其制定的《皇家检察署纪律政策》
加拿大	1. 检察改革前，加拿大检察系统嵌入在司法部门中 2. 21 世纪，进行了检察改革，建立了专门的联邦检察院，整个系统的行事规则有了很大的不同。	1. 特色的法律职业伦理教学体系： （1）案例教学法 （2）问题中心方法 （3）苏格拉底教学法 （4）讨论法 2. 教学方案：（1）贯穿性教学课程设置（2）诊所式教学方式（3）仿真实践	加拿大检察院惩戒部门

（二）树立道德模范检察官典型范例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经济建设取得显著性成就，人民生活水平大力提高。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但是不能否认上层建筑具有相对独立性。进入新时代，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背景下，我们的精神文化、伦理道德水平并没有相应提高，随着西方拜金主义、金钱至上等观念的影响下，国民的思想伦理更是受到严重冲击。

进入新时代，考虑到伦理道德本身具有的时代特征，我们更是要不断加强思想道德建设。通过在全社会发挥道德模范检察官的榜样示范、引领作用，有利于推进我国社会主义思想道德建设，让这股民间的道德力量像春风一样拂过社会每个角落，滋润每个人的心灵^[11]。下面我们着重介绍新时代下一位践行职业伦理道德的优秀检察官。——河南人民检察院主诉检察官蒋汉生。2010 年度十大法治人物推选十年法治人物获得者。蒋汉生敢于为老百姓主持公道，他通过 7 年的努力将历经三级法院 5 次审理的胥敬祥错案平反昭雪。在办案中，他承受住了社会上的质疑和压力，经受住了钱财势力对他的考验。他始终不为所动，日复

一日的收集证据，依法抗诉。他之所以有以法律之剑与错判较真儿的精神，我想是因为他具备非常高的道德伦理操守和职业使命。国家正面宣传有较高职业伦理道德的榜样，例如具有优秀职业道德品质的检察官，通过采访，讲座等形式，使其形象深入检察官心中，达到良好的正面宣传效果。

（三）强化检察官职业伦理考试地位

目前我国法学专业研究生考试在考察专业上的内容包括法理学、法律史、宪法学、刑法学等，并没有涵盖对法律职业伦理知识的考察。而在法律职业资格考试中，对于检察官法律职业伦理的考察占比也非常少。这也会导致法学教师对于职业伦理的教授程度减弱，法学生也相应不会引起足够的重视。理所当然的把这门学科当成一种“走过场”“形式化”，导致法律职业伦理不能发挥其真正的作用和意义。^[12]在国家重大法律考试中，可以增强对检察官职业伦理的考察范围，同时提高分数值。国家通过这种外在力量可以促进教育工作者以及法学生对检察官职业伦理的重视。通过日复一日对该类知识点的学习，内化于心，外化

于行。日后选择从事检察官这一类人群队伍的职业素养会更高。新时代下,这批年轻的检察官也会全面认识、深刻领会检察官职业道德的内涵,增强恪守职业道德的自觉性。

(四) 切实提升检察官的社会认可度

检察官的价值,不仅在于自我价值的实现,更在于社会价值的实现。检察官的职业尊严感和自豪感的形成,不仅需要检察官自身对职业的高度认可和坚定的信仰,也需要国家出台政策和制度对于检察官队伍的大力支持和肯定。^[13] 检察官是一群从事高智力工作的群体,他们在成为检察官的路上需要学习大量的法律知识,从而保障司法工作的正常进行。当下,如果我国将检察官与从事一般智力劳动和常规性工作的公务员等同对待,会降低检察官的工作积极性。同时,当他们在司法工作上付出的精力和汗水得不到合理的物质和精神支撑,他们可能会谋取制度、政策规定以外的利益。^[14] 在新时代下,我们要及时出台与时俱进的检察官制度,同时在社会中积极宣传,让人们了解我国法治社会的建设离不开检察官坚守职业精神,无私奉献。针对怎样提高检察官社会认可,提供以下方式:1. 建立检察官廉洁保证金。如果检察官在岗在职期间无违纪违法问题,退休后可领取全额廉洁保证金,这种方式有利于激励检察官恪尽职守。^[15] 2. 适时提高检察官绩效奖。检察官绩效奖应与地方经济社会发展速度和财政收入成正比,逐年适度增长,以此保障检察官有足够物质来源来支撑生活,而避免了受贿,贪污。3. 建立完善责任落实和追究机制,同时建立完善的审批机制,自上而下的审批。如第一轮由检察人员审批,然后交给上级领导审批,最终汇总交给检察长审批。层层严格要求,防止垄断,专权现象导致检查人员无法利用自身能力进行监督,最终丧失职业操守和伦理道德。4. 建立绿色就医通道。为公务员建立体检、看病就医绿色通道,同时提高重大疾病报销比例。减小检察官对晚年的后顾之忧,使他们能全身心投入司法建设,维护检察官的职业伦理道德和尊严。

四、结语

立善法于天下,则天下治;立善法于一国,则一国治。^[16] 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明确提出全面依法治国,并将其纳入“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予以有力推进。党的十九大召开后,党中央组建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并对全面依法治国作出一系列重大决策部署,全面依法治国实践取得重大进展。

2017年10月18日,党的十九大报告指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了新时代”。新时代下,国家高度重视依法治国。检察官群体作为国家机关工作人员,需依法行使检察职能,即依法进行法律监督工作、代表国家进行检诉、对法律规定由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犯罪案件进行侦查、法律规定的其他职责、行政检

察等等。检察监督工作质量如何,必将影响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建设,构建新时代检察官职业伦理机制其中重要环节。因此,大力弘扬新时代检察官职业伦理需引导检察官加强学习职业伦理道德内容,并将其内化于心,外化于行。

参考文献:

- [1] 郭忠. 论党内法规法性质之独特性——从党内法规的道德性角度分析[J]. 载甘肃社会科学,2020年第3期,第138-139页.
- [2] 刘长秋. 依规治党与以德治党相结合研究[J]. 探索,2017年第6期,第83-84页.
- [3] 贾一锋, 马长山. 法律职业伦理重建与法治底线支撑[J]. 学习与探索,2020年第12期,第76-77页.
- [4] 卢智增. 边缘腐败治理路径探析[J]. 理论学刊,2015年第1期,第157页.
- [5] 高子文. “乌合之众”及其改造:西方现代戏剧中的“大众”问题[J]. 东南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0年第3期,第145页.
- [6] 董静姝. 论法律职业伦理的现代困境[J]. 新疆大学学报,2016年7月第44卷第4期,第1页.
- [7] 高亚男. 论律师职业伦理与社会一般伦理的冲突与化解[J]. 江苏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8年第4期,第69页.
- [8] 胡洪彬. 马克思恩格斯的党风廉政建设问责逻辑及其启示[J]. 福建农林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5年第6期,第90页.
- [9] 杜承秀. 法律职业伦理培养的路径分析[J]. 广西社会科学,2018年第6期,第141页.
- [10] 袁士杰, 汪太贤. 检察官惩戒制度的“去全”与“回归”[J]. 辽宁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0年第5期,第104页.
- [11] 王革慧. 试论思想政治教育的文化功能[J]. 理论导刊,2017年第5期,第65页.
- [12] 潘剑锋. 论以法律职业精英化为目标的法律职业资格考试[J]. 现代法学,2019年第5期,第171-172页.
- [13] 龙宗智. 检察官客观义务的基本矛盾及其应对[J]. 四川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4年第4期,第5页.
- [14] 余睿. 法国检察保障制度简介[J]. 中国检察官,2016年第15期,第68页.
- [15] 张剑虹. 中日检察官制度比较[J]. 法学杂志,2002年第6期,第58-59页.
- [16] 刘文波, 刘浩. “立善法于天下”:王安石法伦理思想探析[J]. 湖南师范大学社会科学学报,2009年第5期,第46页.

作者简介:王煦艳,2003年3月25日出生,女,四川成都,大学本科,研究方向:法理学。